

臺北市政府 90.06.21. 府訴字第九〇〇七四四四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社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解散處分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九〇二二一五四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乃依法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因涉嫌會務運作停頓逾二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等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函報定期會議（理監事、會員大會）之會議通知及其紀錄，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九〇二二一五四三〇〇號函對訴願人為解散處分，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十五日陳報更改負責人及更正有關資料。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一字第九〇二三五五六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依法自即日起撤銷『〇〇社』解散之行政處分、恢復立案證書及圖記之使用，……說明……二、……經貴社……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聲稱從未間斷會務運作……本局依法自即日起撤銷九十年四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九〇二二一五四三〇〇號（函）解散之行政處分，恢復立案證書及圖記之使用。……」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